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采购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维护学院正当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供应商是指向学院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所指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或学院采购管理规定，在学院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名单。

第三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严谨审核、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当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二）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学院采购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向学院采购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学院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协商谈判；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七）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隐匿上述信息参加学院同一采购活动的；
- （八）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十）将采购合同转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十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十四）有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的。

第五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认定程序：

（一）用户部门、采购项目负责人或者合作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院资产管理处申请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供应商基本信息、不良行为事实及证据等材料，用户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须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处（部）务会议审批确认，采购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申请资料须项目负责人及使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产管理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如果申请资料需要提供补充材料的，资产管理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及时补充。资产管理处认为供应

商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情形的，也可直接启动审查核实程序。

（三）资产管理处在完成审查核实后，应当以书面告知书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资产管理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审核会进行复审及答复。供应商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四）供应商无异议的，资产管理处应当将拟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校内发布。

第六条 学院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取禁入期管理，禁入期为 3 年，禁入期内，供应商不得参加学院所有采购项目。禁入期满，由资产管理处将其解禁并移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条 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如有正在履行的学院其他采购合同，应当加强合同履约监管，防范履约风险。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定期面向用户部门、合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况并提示风险，负责做好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信息资料的整理、统计等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对已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若用户部门或项目负责人仍在此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用户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经办人的责任。

第十条 资产管理处是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管理部

门,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管理工作接受学院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